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致財政司司長報告書
- 外匯基金—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
- 外匯基金—權益變動表
- 外匯基金—現金流量表
-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

審計署署長致財政司司長報告書

我已完成審計刊於第98至17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擬備的帳目報表。

金融管理專員及審計署署長的責任

行政長官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所發出的指示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簽署該帳目報表。在擬備該帳目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審計工作的結果，對該帳目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意見的基礎

茲證明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計上述的帳目報表。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金融管理專員於擬備該帳目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外匯基金及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帳目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亦已衡量該帳目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相信，我的審計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認為上述的帳目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適當擬備。

香港審計署
2006年3月30日

審計署署長 **鄧國斌**

外匯基金—收支帳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收入					
利息收入		31,307	24,598	29,719	23,574
股息收入		5,165	4,556	5,430	4,573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22,173	20,120	22,182	20,120
淨外匯收益／(虧損)		(19,468)	8,469	(19,474)	8,474
投資收入	4(a)	39,177	57,743	37,857	56,741
銀行牌照費		129	129	129	129
其他收入		308	353	36	70
總收入		39,614	58,225	38,022	56,940
支出					
利息支出	4(b)	(16,990)	(18,066)	(16,026)	(17,856)
營運支出	4(c)	(1,626)	(1,454)	(1,463)	(1,271)
紙幣及硬幣支出	4(d)	(208)	(182)	(208)	(182)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呆壞帳準備)	4(e)	19	(89)	—	—
總支出		(18,805)	(19,791)	(17,697)	(19,309)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20,809	38,434	20,325	37,631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	3	—	—
除稅前盈餘		20,812	38,437	20,325	37,631
所得稅		(100)	(109)	—	—
本年度盈餘		20,712	38,328	20,325	37,631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20,689	38,307	20,325	37,631
少數股東權益		23	21	—	—
		20,712	38,328	20,325	37,631

第103至173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5,937	20,759	15,887	20,7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75,648	48,178	73,120	42,747
衍生金融工具	8(a)	1,950	1,438	1,865	1,43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a)	953,145	—	953,145	—
其他證券投資	9(b)	—	977,746	—	977,746
可供出售證券	10(a)	2,483	—	493	—
投資證券	10(b)	—	300	—	300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4,605	4,130	—	—
按揭貸款	12	29,476	34,938	—	—
黃金	13	266	228	266	228
其他資產	14	17,015	13,398	16,149	12,476
附屬公司投資	15	—	—	2,145	2,145
聯營公司投資	16	26	23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	888	885	625	635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18	3,071	3,145	3,071	3,145
無形資產	19	33	42	33	42
資產總額		1,104,543	1,105,210	1,066,799	1,061,640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0	148,406	146,775	148,406	146,77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671	6,351	6,671	6,351
銀行體系結餘	21	1,561	15,789	1,561	15,789
衍生金融工具	8(a)	834	2,372	525	2,372
交易用途的負債		7,412	100	7,412	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25,712	39,087	25,712	39,087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23	297,086	280,091	297,086	280,09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118,134	125,860	118,134	125,86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5	27,991	35,495	—	—
其他負債	26	24,636	27,499	18,146	21,838
負債總額		658,443	679,419	623,653	638,263
累計盈餘	27	445,828	425,624	443,146	423,377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27	94	—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45,922	425,624	443,146	423,377
少數股東權益	27	178	167	—	—
權益總額		446,100	425,791	443,146	423,37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04,543	1,105,210	1,066,799	1,061,640

任志剛

金融管理專員

2006年3月30日

第103至173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1月1日的權益總額									
如前期報告		425,838	—	425,838	386,450	—	386,450	423,591	384,879
少數股東權益重新分類列帳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17號 引致的會計政策改變 而產生的前期調整	27	—	167	167	—	160	160	—	—
重新列示未計期初結餘調整的 權益總額		(214)	—	(214)	867	—	867	(214)	867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引致的會計政策改變 而產生的期初結餘調整	27	425,624	167	425,791	387,317	160	387,477	423,377	385,746
作出前期及期初調整後 於1月1日的權益總額	27	(485)	—	(485)	—	—	—	(556)	—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收益									
淨收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7	425,139	167	425,306	387,317	160	387,477	422,821	385,746
淨虧損於出售時撥入 收支帳目	27	87	—	87	—	—	—	—	—
		7	—	7	—	—	—	—	—
		94	—	94	—	—	—	—	—
本年度盈餘									
如前期報告					39,203	—	39,203		38,527
少數股東權益重新分類列帳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17號 引致的會計政策改變 而產生的前期調整	3.1.1				—	21	21		—
本年度盈餘 (2004年：重新列示)	27				(896)	—	(896)		(896)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27	20,689	23	20,712	38,307	21	38,328	20,325	37,631
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	27	—	(12)	(12)	—	(14)	(14)	—	—
		445,922	178	446,100	425,624	167	425,791	443,146	423,377

第103至173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20,809	38,434	20,325	37,631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31,307)	(24,598)	(29,719)	(23,574)
股息收入	4(a)	(5,165)	(4,556)	(5,430)	(4,57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虧損	4(a)	7	—	—	—
利息支出	4(b)	16,990	18,066	16,026	17,856
折舊及攤銷	4(c)	147	155	116	120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990	(1,062)	2,068	(1,117)
收取利息		31,478	24,487	29,889	23,435
支付利息		(21,379)	(29,328)	(20,424)	(29,088)
收取股息		5,156	4,512	5,156	4,512
支付稅項		(161)	(80)	—	—
		18,565	26,030	18,007	25,20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變動		12	3,995	3	4,015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 公平值變動		(2,310)	—	(2,324)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的變動		40,740	—	40,740	—
其他證券投資的變動		—	(57,567)	—	(57,567)
按揭貸款的變動		5,739	(389)	—	—
黃金的變動		(38)	(11)	(38)	(11)
其他資產的變動		(5,439)	(276)	(5,329)	(227)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 硬幣的變動		2,487	12,614	2,487	12,614
銀行體系結餘的變動		(14,228)	(12,488)	(14,228)	(12,488)
交易用途的負債的變動		5,820	—	5,82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變動		(13,362)	(5,455)	(13,362)	(5,455)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的變動		16,995	27,795	16,995	27,795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的變動		—	(164)	—	(16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變動		(4,951)	2,340	(4,951)	2,340
其他負債的變動		1,594	2,592	734	(1,913)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1,624	(984)	44,554	(5,859)

外匯基金—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2,217	—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4,287)	—	(193)	—
出售或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5,644	1,198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6,125)	(1,762)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		(69)	(52)	(25)	(25)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265	1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20)	(616)	47	(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5,091	11,409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2,348)	(12,524)	—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12)	(14)	—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269)	(1,129)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41,735	(2,729)	44,601	(5,867)
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8,852	180,469	173,420	178,1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65)	1,112	(2,068)	1,117
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	218,522	178,852	215,953	173,420

第103至173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款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基金、其附屬公司及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及16。

基金的資產分作兩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基金其餘的資產撥作投資組合。分部資料載於附註29。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匯，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亦可提早採納(附註38)。因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3。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值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5.2.1)；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5.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5.2.5)；及
- 黃金(附註2.10)。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36載有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若基金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透過其活動得益，附屬公司即被視為受基金控制。

附註34所披露於過往成立及經證券化計劃及有關的特設公司由於並不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因此並未予以綜合計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即附屬公司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應佔及非由基金擁有的部分，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內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及基金擁有人就本年度盈餘的分配列於綜合收支帳目。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附註2.14）。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基金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基金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示，其後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再作調整。綜合收支帳目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附註2.14)。

2.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5.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取得時的持有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帳表載於附註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而就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並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由交易日起，公平值變動引致的任何損益均予入帳。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受短期價格波動影響，因此採用交收日會計法確認。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2 分類**2.5.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集團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短倉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5.2.2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但根據集團訂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下管理並以公平值評估表現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基金的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券，其中包括特質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沒有密切關係的內含衍生工具。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5.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除外。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按揭貸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附註2.9)。

2.5.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的到期日，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 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 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附註2.9)。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指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直接在重估儲備內確認，但匯兌損益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因應策略性目的而長期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不能可靠地評估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示(附註2.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2.5.2.6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2.5.2.7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用途的負債以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有固定期限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有固定期限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以及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若干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需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支付本金額列帳，包括需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及銀行體系結餘。

2.5.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價格並不扣除估計的出售費用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以估值法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採用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計算。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2.5.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已轉讓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須於收支帳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則註銷該金融負債。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債務，並會被註銷確認。

2.5.5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2.5.6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該項目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合併工具的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若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 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 (b) 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當內含衍生工具分開，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5.2)。

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內含提前贖回權不與主體合約分開，因為整份混合(合併)合約並列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入帳(附註2.5.2.2)。

2.6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原有的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不會列為購入證券呈報，但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2.7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原有的計量原則計量。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

2.8 對沖

對沖會計法確認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內互相抵銷的效果。

集團就對沖按揭證券公司所發行的某些定息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的風險所用的衍生工具(公平值對沖)採用對沖會計法。集團須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評估及記錄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是否最有效地抵銷被對沖相關負債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集團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 (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工具為對沖工具。

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若存在減值證據，減值虧損以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回撥。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示，其累計虧損——為購入價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扣除以往在收支帳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從權益撥往收支帳目內確認。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回撥該減值虧損。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回撥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示，其減值虧損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2.10 黃金

黃金按市值列示。黃金的市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11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附註2.14)：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而該項土地及物業租賃權益的公平值於獲取有關租賃權時可分開計量。土地部分列為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附註2.12)；及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折舊是按照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一項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物業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設備及器材 2至15年

有關物業、設備及器材在已確認後的支出，若其支出對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的經濟效益超出原有的表現，則其支出會加進資產的帳面值。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2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是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自用物業的土地部分，其公平值可於取得有關租賃業權時與該物業的公平值分開計算。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採用「淨重置成本值」來估計物業部分的價值，餘數則為土地部分的價值。土地部分列作經營租賃入帳，於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附註2.14)。土地部分按照租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2.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及已資本化的電腦軟件程式開發成本值。若電腦軟件程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可行，而且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有關的開發費用會被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直接工資及材料費用。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附註2.14)。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以直線法列入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投資、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15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是指通知存款，以及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短期性質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非屬重大且流通性高的投資。

2.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6.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是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這些存款的利息每月按照該月基金的投資收入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的估計是經按照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選擇權)而不計及壞帳的可能。實際利息的計算包括合約雙方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如屬已減值的按揭貸款，將停止計算根據貸款原有條款應計的利息收入，但已減值貸款的現值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值則列為利息收入呈報。

2.16.2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金融工具的淨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及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6.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幾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分開持有。

2.16.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租金

擁有權的所有回報與風險基本上都由租賃公司承擔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入帳。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2.16.6 所得稅

基金獲豁免繳付所得稅。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

2.17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匯兌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外匯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8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若集團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對其所作的財務及營運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的控制或受共同的重大影響。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實體，並包括受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屬個人。

2.19 分部報告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管理的基金業務包括以下各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及
- 維持香港金融及銀行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貨幣管理及附屬公司業務。

詳盡資料見附註29。由於集團主要在香港運作，因此並無有關地域分類的資料。與中央銀行機構的慣例一致，本帳目沒有披露有關投資項目中按貨幣或市場分析的資料。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集團及基金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概要見附註2。有關本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重大改變的資料載於下文。

除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兩項修訂外，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8)。

3.1 前期及期初結餘重新列示

下表披露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條文而對前期所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的各項目所作的調整。會計政策的改變對2004年1月1日及2005年1月1日的權益的影響載於附註27。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1 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的影響

	2004年 (如前期報告)	集團 新政策的影響		2004年 (重新列示)
		(本年度盈餘增／(減))	(減)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 3.4)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及17號 (附註 3.5)	
收入				
利息收入	24,598	—	—	24,598
股息收入	4,556	—	—	4,556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20,120	—	—	20,120
淨外匯收益	8,469	—	—	8,469
銀行牌照費	129	—	—	129
其他收入	353	—	—	353
總收入	58,225	—	—	58,225
支出				
利息支出	(18,066)	—	—	(18,066)
營運支出	(1,523)	89	(20)	(1,454)
紙幣及硬幣支出	(182)	—	—	(182)
呆壞帳準備	—	(89)	—	(89)
總支出	(19,771)	—	(20)	(19,791)
未計物業重估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38,454	—	(20)	38,434
物業重估盈餘	876	—	(876)	—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39,330	—	(896)	38,4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	(1)	—	3
除稅前盈餘	39,334	(1)	(896)	38,437
所得稅	(110)	1	—	(109)
除稅後盈餘	39,224	—	(896)	38,328
少數股東權益	(21)	21	—	—
本年度盈餘	39,203	21	(896)	38,328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39,203	—	(896)	38,307
少數股東權益	—	21	—	21
	39,203	21	(896)	38,328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2004年 (重新列示)
	2004年 (如前期報告)	新政策的影響 (本年度盈餘 增/(減))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及17號 (附註3.5)		
收入			
利息收入	23,574	—	23,574
股息收入	4,573	—	4,573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20,120	—	20,120
淨外匯收益	8,474	—	8,474
銀行牌照費	129	—	129
其他收入	70	—	70
總收入	56,940	—	56,940
支出			
利息支出	(17,856)	—	(17,856)
營運支出	(1,251)	(20)	(1,271)
紙幣及硬幣支出	(182)	—	(182)
總支出	(19,289)	(20)	(19,309)
未計物業重估的盈餘	37,651	(20)	37,631
物業重估盈餘	876	(876)	—
基金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餘	38,527	(896)	37,631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2 對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的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集團			2004年 (重新列示)	香港	2005年 1月1日 的期初結餘
	2004年 (如前期 報告)	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增/(減))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資產總額 及負債總額 增/(減))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3.4)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及17號 (附註3.5)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附註3.3)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59	—	—	20,759	—	20,75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8,178	—	—	48,178	—	48,181
衍生金融工具	—	1,438	—	1,438	—	2,314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	—	—	—	977,416	976,872
其他證券投資	977,746	—	—	977,746	(976,431)	—
可供出售證券	—	—	—	—	300	300
投資證券	300	—	—	300	(300)	—
持至期滿的證券	4,130	—	—	4,130	—	4,130
按揭貸款	34,938	—	—	34,938	—	34,992
黃金	228	—	—	228	—	228
其他資產	14,510	(1,112)	—	13,398	(985)	11,845
聯營公司投資	23	—	—	23	—	23
固定資產	4,286	(4,286)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4,244	(3,359)	885	—	885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	—	3,145	3,145	—	3,145
無形資產	—	42	—	42	—	42
資產總額	1,105,098	326	(214)	1,105,210	—	1,103,716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4年 (如前期 報告)	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增/減)		2004年 (重新列示)	集團		2005年 1月1日 的期初結餘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 3.4)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及17號 (附註 3.5)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分類 (附註 3.3)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資產總額 及負債總額 增/減) (附註 3.3)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146,775			146,775	(514)		146,26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6,351			6,351	(22)		6,329
銀行體系結餘	15,789			15,789			15,789
衍生金融工具	—	2,372		2,372	14		2,386
交易用途的負債	—	100		100	1,491		1,59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9,087			39,087	(13)		39,074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280,091			280,091			280,09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5,860			125,860	(2,775)		123,085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5,495			35,495	830		36,325
其他負債	29,645	(2,146)		27,499	(20)		27,479
負債總額	679,093	326	—	679,419	—	(1,009)	678,410
累計盈餘	425,644		(20)	425,624	(485)		425,139
物業重估儲備	194		(194)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5,838		(214)	425,624	—	(485)	425,139
少數股東權益	—	167		167			167
權益總額	425,838	167	(214)	425,791	—	(485)	425,306
少數股東權益	167	(167)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05,098	326	(214)	1,105,210	—	(1,494)	1,103,716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4年 (如前期 報告)	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增/減)		2004年 (重新列示)	基金		2005年 1月1日 的期初結餘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3.4)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及17號 (附註3.5)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分類 (附註3.3)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資產總額 及負債總額 增/減) (附註3.3)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38	—	—	20,738	—	—	20,7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2,747	—	—	42,747	—	3	42,750
衍生金融工具	—	1,438	—	1,438	—	—	1,43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	—	—	—	977,416	(544)	976,872
其他證券投資	977,746	—	—	977,746	(976,431)	(1,315)	—
可供出售證券	—	—	—	—	300	—	300
投資證券	300	—	—	300	(300)	—	—
黃金	228	—	—	228	—	—	228
其他資產	13,914	(1,438)	—	12,476	(985)	(568)	10,923
附屬公司投資	2,145	—	—	2,145	—	—	2,145
固定資產	4,036	(4,036)	—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3,994	(3,359)	635	—	—	635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	—	3,145	3,145	—	—	3,145
無形資產	—	42	—	42	—	—	42
資產總額	1,061,854	—	(214)	1,061,640	—	(2,424)	1,059,216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146,775	—	—	146,775	—	(514)	146,26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6,351	—	—	6,351	—	(22)	6,329
銀行體系結餘	15,789	—	—	15,789	—	—	15,789
衍生金融工具	—	2,372	—	2,372	—	—	2,372
交易用途的負債	—	100	—	100	—	1,491	1,59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9,087	—	—	39,087	—	(13)	39,074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280,091	—	—	280,091	—	—	280,09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5,860	—	—	125,860	—	(2,775)	123,085
其他負債	24,310	(2,472)	—	21,838	—	(35)	21,803
負債總額	638,263	—	—	638,263	—	(1,868)	636,395
累計盈餘	423,397	—	(20)	423,377	—	(556)	422,821
物業重估儲備	194	—	(194)	—	—	—	—
權益總額	423,591	—	(214)	423,377	—	(556)	422,821
負債及權益總額	1,061,854	—	(214)	1,061,640	—	(2,424)	1,059,216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2 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期的估計影響

由於2005年1月1日已採納新會計制度，若要用沿用的會計政策來推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餘及淨資產的增加或減少的幅度是不實際的。

3.3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集團已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期限、細則、會計政策、風險及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的附註提供額外的披露，並於附註35及36提供具體資料。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已更改附註2.5至2.9列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在過往年度，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值經扣除準備金列示，部分則按公平值持有。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確認：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已列於附註2.5.2內。有關改變的具體資料如下：

(a) 證券投資

在過往年度，證券投資分為：

- 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扣除因非短暫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後列示；及
- 持至期滿的證券，按攤銷成本值扣除因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後列示。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兩類證券投資按以下分類被重新指定，並運用相同的計量原則：

- 其他證券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附註2.5.2.2)；
及
- 過往被列為投資證券的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按成本值列示的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5.2.5)。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在過往年度，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列示。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由2005年1月1日起，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示(附註2.5.2.3)。

(c)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在過往年度，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港元面值於財務報表列示。於結算日，港元面值與贖回時須支付的美元的市值的差額列入「其他資產」項目內(附註14)。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2.6)。

(d)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在過往年度，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按市場利率支付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均按公平值估值。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中有固定期限的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示，需於要求時償還的存款按應支付的本金額列帳(附註2.5.2.7)。

(e)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在過往年度，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長倉及短倉與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分開列為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由2005年1月1日起，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於基金回購該等票據及債券時被註銷確認(附註2.5.4)，所持短倉則歸入交易用途的負債這一分類(附註2.5.2.1)。

(f) 公平值計量原則

在過往年度，按公平值列示的上市股票按收市價定價。按公平值列示的債務證券按市場中位價定價。由2005年1月1日起，金融資產均按當時的買入價定價。

在過往年度，債務證券短倉按市場中位價估值。由2005年1月1日起，金融負債按當時的賣出價計價。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g)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用作投資管理的衍生工具**

在過往年度，為達致投資管理目的而進行的交易按市價計值，貨幣衍生工具的重估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為「淨外匯收益／(虧損)」，其他衍生工具則確認為「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並按情況而定於資產負債內列為「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在過往年度，為進行對沖而訂立的利率掉期合約按等同於所對沖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礎計值。因利率掉期合約應支付或收取的利息淨額按應計基礎確認，並計入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內。

利率掉期合約終止時的任何損益予以遞延，並按被終止合約的剩餘原有期限攤銷。若相關資產或負債被出售或終止，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即時按市價計值，並列入收支帳目。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按附註2.5.2.1及2.8所載更改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的會計政策。

(h) 內含衍生工具

在過往年度，內含衍生工具被視為主體合約的一部分而未有分開入帳。

由2005年1月1日起，並非與主體合約有密切關係，以及該等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收支帳的內含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分開入帳(附註2.5.6)。

(i) 金融資產減值**貸款及墊款**

在過往年度，按揭證券公司按照核准指引就按揭貸款提撥準備金。一般呆壞帳準備是指不能獨立識別，但從經驗得知，於按揭貸款組合內存在的問題貸款。呆壞帳特殊準備金一般適用於已脫期超過90日的按揭貸款，或根據寬免計劃被重組的按揭貸款，其中借款人獲延長供款期限或調低供款額。特殊準備金是根據相關物業的當時市值或強制出售價與按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的差額的一定比例計算。有關比例仍參照按揭貸款組合的拖欠轉移模式逐年核證。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按附註2.9所載更改有關按揭貸款減值的會計政策。

(j) 已減值按揭貸款的利息確認

在過往年度，按揭貸款一旦脫期90日或以上便停止累計利息，並且只會在供款人已清償所有過期本金及利息，以及客戶在可見的將來應有能力根據貸款的條款償還其所有債務，才確認脫期貸款的利息收入。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更改會計政策，繼續確認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2.16.1)。

(k) 過渡條文的內容及調整的影響

如有關附註所披露，採納以上各項的會計政策變更，是透過調整儲備的期初結餘，及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分類金融工具的類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款註明不准重新列示比較數字，因此並未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受影響的集團及基金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有關調整載於附註3.1.1及3.1.2。

3.4 呈報方式的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a) 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的呈報方式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顧及所應用的計量基準，集團更改若干項目在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的呈報方式。呆壞帳準備金由「營運支出」重新分類，分開呈報為「貸款減值虧損」。固定資產分為「物業、設備及器材」、「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及「無形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交易用途負債由「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重新分類，分開呈報。

(b) 呈報應佔聯營公司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在過往年度，集團的收支帳目內的所得稅項目包括採用權益法入帳的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實施指引，集團更改其呈報方式，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以除稅後方式列示於集團的綜合收支帳目內，然後才計算集團的除稅前盈餘。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c) 呈報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過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與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報。有關年度的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亦在綜合收支帳目內分開呈報為扣減項目，然後才計算有關年度的盈餘。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集團更改有關呈報少數股東權益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列為權益的一部分呈報，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新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3。

- (d) 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在過往年度，電腦軟件牌照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歸入固定資產類別。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38號，集團更改呈報方式，這些項目現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報為「無形資產」。

- (e) 保險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在過往年度，在綜合按揭證券公司的帳目時，未賺取的保險費按淨額基礎在資產負債表列示。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集團更改呈報方式，分開列示保險資產及有關保險負債，分別列入「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目內。

這些呈報方式的改變已追溯生效，且有關比較數字均已如附註3.1.1及3.1.2所示重新列示。

3.5 租賃業權土地及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設備及器材)

在過往年度，自用的租賃業權土地及物業按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重估盈餘或虧蝕變動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集團就自用的租賃業權土地及物業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若於集團獲取有關租賃權益時，在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的公平值可與租賃業權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該土地租賃業權將視作經營租賃(附註2.12)。

在租賃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繼續作為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一部分呈報。然而，由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有關物業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列帳，而不是按公平值，從而與土地部分採納的新政策一致。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上述各項有關租賃業權的新會計政策已追溯生效，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附註3.1.1。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利息收入				
—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	374	684	374	684
— 來自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24,782	—	24,782	—
—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	6,151	23,914	4,563	22,890
	31,307	24,598	29,719	23,574
股息收入				
— 來自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5,157	—	5,157	—
—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	8	4,556	8	4,556
— 來自附屬公司	—	—	265	17
	5,165	4,556	5,430	4,573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398	370	1,484	370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1,782	—	20,698	—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9,750	—	19,750
— 可供出售證券	(7)	—	—	—
	22,173	20,120	22,182	20,120
淨外匯收益／(虧損)	(19,468)	8,469	(19,474)	8,474
總投資收入	39,177	57,743	37,857	56,741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交易用途的負債的利息支出	3,273	—	3,182	—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13,717	18,066	12,844	17,856
總額	16,990	18,066	16,026	17,856
組成項目：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 利息的存款	10,060	14,533	10,060	14,533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122	25	122	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3,061	2,558	3,061	2,558
其他利息支出	3,747	950	2,783	740
總額	16,990	18,066	16,026	17,856

(c)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554	523	449	421
退休金費用	31	31	25	25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及攤銷	147	155	116	120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5	18	4	10
其他物業支出	37	39	31	33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33	35	27	30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33	31	28	27
對外關係	13	15	12	13
專業及其他服務	31	43	23	35
培訓	5	5	4	4
其他	3	12	13	10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734	547	731	543
總額	1,626	1,454	1,463	1,271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05	2004
固定薪酬	47.8	45.9
浮動薪酬	11.9	7.8
其他福利	4.4	4.2
	64.1	57.9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此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薪酬幅度分布如下：

港元	集團	
	2005	2004
500,000或以下	1	—
1,000,001至1,500,000	2	1
2,500,001至3,000,000	1	—
3,000,001至3,500,000	4	6
3,500,001至4,000,000	3	2
4,000,001至4,500,000	3	2
5,000,001至5,500,000	1	1
5,500,001至6,000,000	—	1
6,000,001至6,500,000	1	—
8,500,001至9,000,000	—	1
9,500,001至10,000,000	1	—
	17	14

(d)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e) 貸款減值虧損／(呆壞帳準備)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19	—	—	—
呆壞帳準備	—	(89)	—	—
總額	19	(89)	—	—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05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 工具	指定透過 損益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5,937	-	-	15,937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75,648	-	-	75,648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950	1,950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9(a)	953,145	-	953,145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a)	2,483	-	-	-	2,483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4,605	-	-	-	4,605	-	
按揭貸款	12	29,476	-	-	29,476	-	-	
其他資產	14	17,015	-	-	17,015	-	-	
金融資產		1,100,259	1,950	953,145	138,076	4,605	2,483	
負債證明書	20	148,406	-	-	-	-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671	-	-	-	-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21	1,561	-	-	-	-	1,561	
衍生金融工具	8(a)	834	834	-	-	-	-	
交易用途的負債		7,412	7,412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25,712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3	297,086	-	-	-	-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118,134	-	118,134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5	27,991	-	2,600	-	-	25,391	
其他負債	26	24,636	-	-	-	-	24,636	
金融負債		658,443	8,246	120,734	-	-	529,463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總額	基金 - 2005					
			交易用途 的金融 工具	指定透過 損益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5,887	-	-	15,887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73,120	-	-	73,120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865	1,865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a)	953,145	-	953,145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a)	493	-	-	-	-	493	-
其他資產	14	16,149	-	-	16,149	-	-	-
金融資產		1,060,659	1,865	953,145	105,156	-	493	-
負債證明書	20	148,406	-	-	-	-	-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671	-	-	-	-	-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21	1,561	-	-	-	-	-	1,561
衍生金融工具	8(a)	525	525	-	-	-	-	-
交易用途的負債		7,412	7,412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25,712	-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3	297,086	-	-	-	-	-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118,134	-	118,134	-	-	-	-
其他負債	26	18,146	-	-	-	-	-	18,146
金融負債		623,653	7,937	118,134	-	-	-	497,582

6.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攤銷成本值				
中央銀行結餘	619	678	619	67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5,318	20,081	15,268	20,060
總額	15,937	20,759	15,887	20,738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攤銷成本值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200	209	200	20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488	4,765	5,488	4,765
其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69,960	43,204	67,432	37,773
總額	75,648	48,178	73,120	42,747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的金融合約。

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促進基金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基金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以基金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貸風險承擔計算。基金的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5。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載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54	110	1,159	—	421	32	1,159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441	411	278	2,341	1,441	410	278	2,341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3	82	1	30	3	82	1	30
債券期貨合約	—	1	—	1	—	1	—	1
	1,898	604	1,438	2,372	1,865	525	1,438	2,372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52	229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1	—	—	—	—	—	—
	52	230	—	—	—	—	—	—
總額	1,950	834	1,438	2,372	1,865	525	1,438	2,372

公平值對沖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下表列載按於結算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風險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2005				2004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7,908	9,040	22,903	11,965	4,000	58,269	17,113	13,697	23,459	4,000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70,673	170,614	59	—	—	152,854	152,854	—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2,736	12,736	—	—	—	12,421	12,421	—	—	—
債券期貨合約	915	915	—	—	—	989	989	—	—	—
	232,232	193,305	22,962	11,965	4,000	224,533	183,377	13,697	23,459	4,000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1,601	1,900	8,423	6,843	4,435	25,000	4,231	3,077	13,599	4,093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83	—	83	—	—	—	—	—	—	—
	21,684	1,900	8,506	6,843	4,435	25,000	4,231	3,077	13,599	4,093
總額	253,916	195,205	31,468	18,808	8,435	249,533	187,608	16,774	37,058	8,093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2005				2004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7,900	—	500	3,400	4,000	9,400	500	1,000	3,900	4,000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70,615	170,614	1	—	—	152,854	152,854	—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2,736	12,736	—	—	—	12,421	12,421	—	—	—
債券期貨合約	915	915	—	—	—	989	989	—	—	—
	192,166	184,265	501	3,400	4,000	175,664	166,764	1,000	3,900	4,000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其他證券投資

(a)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37	—
非上市	170,896	—
存款證		
非上市	21,908	—
其他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187	—
香港以外地區	284,243	—
非上市	256,431	—
債務證券總額	735,302	—
股票		
上市		
香港	87,872	—
香港以外地區	124,230	—
非上市	5,741	—
股票總額	217,843	—
總額	953,145	—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其他證券投資

公平值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3,119
非上市	—	271,847
存款證		
非上市	—	12,637
其他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	1,518
香港以外地區	—	342,179
非上市	—	140,816
債務證券總額	—	772,116
股票		
上市		
香港	—	82,417
香港以外地區	—	123,213
股票總額	—	205,630
總額	—	977,746

在2005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帳面值為9,777.46億港元的「其他證券投資」(附註9(b))及過往列作「其他資產」帳面值為9.85億港元的非上市股票(附註14)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至往年，因此並無重新列示2004年的比較數字。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證券

(a)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債務證券，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16	—	—	—
非上市	1,563	—	—	—
	1,579	—	—	—
股票				
在香港上市，公平值	411	—	—	—
非上市，成本值	493	—	493	—
總額	2,483	—	493	—

(b) 投資證券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	300	—	300

集團在2005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4,285股(2004年：3,000股)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的國際結算銀行股份(另見附註32(a))，其中25%已繳款。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過往列入「投資證券」的帳面值為3億港元的3,000股股份於2005年1月1日被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至往年，因此並無重新列示2004年的比較數字。年內，基金再認購1,285股，其中25%亦為已繳款。

11. 持至期滿的證券

攤銷成本值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593	224	—	—
香港以外地區	998	1,424	—	—
非上市	3,014	2,482	—	—
總額	4,605	4,130	—	—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2. 按揭貸款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按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攤銷成本值	29,529	35,052	—	—
貸款減值準備	(53)	—	—	—
呆壞帳準備	—	(114)	—	—
總額	29,476	34,938	—	—

13.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黃金，市值		
66,798盎司(2004：66,798盎司)	266	228

14.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應收利息及股息	8,793	8,926	8,475	8,610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4,728	633	4,186	35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3,225	2,031	3,225	2,031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 硬幣的匯兌差額(附註3.3(c))	—	536	—	536
員工房屋貸款	263	279	263	279
可收回稅項	6	—	—	—
遞延稅項資產	—	8	—	—
非上市股票(附註9)	—	985	—	985
總額	17,015	13,398	16,149	12,476

15. 附屬公司投資

	基金	
	2005	2004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45	2,145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下為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投資、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已停止業務活動	5,000,000港元	100%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香港	研究	2港元	100%

所有附屬公司均直接由基金持有。

按揭證券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10億港元(2004年：10億港元)，該公司可向基金催繳該等股本。

16.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	—
應佔淨資產	26	23	—	—
總額	26	23	—	—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由基金直接持有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成本值為5,000港元(2004年：5,000港元)。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同業結算	10,000港元	50%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物業	設備及 器材	總額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重新列示)	624	522	1,146
添置(重新列示)	—	46	46
出售	(1)	(15)	(16)
於200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623	553	1,176
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列示)	623	553	1,176
添置	—	65	65
出售	(2)	(6)	(8)
於2005年12月31日	621	612	1,233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重新列示)	5	236	241
年內折舊(重新列示)	14	51	65
售後撥回	—	(15)	(15)
於200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19	272	291
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列示)	19	272	291
年內折舊	13	47	60
售後撥回	—	(6)	(6)
於2005年12月31日	32	313	345
帳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589	299	888
於200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604	281	885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設備及器材	總額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重新列示)	615	163	778
添置(重新列示)	—	19	19
出售	(1)	(1)	(2)
於200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614	181	795
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列示)	614	181	795
添置	—	21	21
出售	(2)	(5)	(7)
於2005年12月31日	612	197	809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重新列示)	4	127	131
年內折舊(重新列示)	14	16	30
售後撥回	—	(1)	(1)
於200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18	142	160
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列示)	18	142	160
年內折舊	13	16	29
售後撥回	—	(5)	(5)
於2005年12月31日	31	153	184
帳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581	44	625
於200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596	39	635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在香港持有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565	580	557	572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永久業權	24	24	24	24
總額	589	604	581	596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8.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231	3,231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86	12
年內折舊	74	74
於12月31日	160	86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3,071	3,145

19. 無形資產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電腦軟件牌照及 系統開發成本		
成本		
於1月1日	228	222
添置	4	6
於12月31日	232	228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86	170
年內攤銷	13	16
於12月31日	199	186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33	42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2005	2004	政府發行的 流通紙幣及硬幣 2005	2004
帳面值	148,406	146,775	6,671	6,351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149,295	146,775 ¹	6,711	6,351 ¹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19,140		860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7.7536港元		1美元兌7.7536港元	
港元帳面值	148,406		6,671	

¹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於2004年12月31日按港元面值列帳(附註3.3(c))。

21.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持牌銀行亦因而可將美元兌換為港元並存入這些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攤銷成本值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證券 借貸協議的存款(附註30)	1,00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存款	24,711	39,087
總額	25,712	39,087

23.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01,006	90,488
土地基金	124,334	117,77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4,273	40,551
公務員退休儲備基金	15,294	14,523
賑災基金	32	19
創新及科技基金	4,332	4,292
獎券基金	4,569	4,087
	293,840	271,734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88	481
資本投資基金	852	5,138
貸款基金	1,295	1,89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88	564
創新及科技基金	92	64
獎券基金	231	213
	3,246	8,357
總額	297,086	280,091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並不是永遠撥歸基金運用，其中主要部分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於2005年12月31日，就這些存款應付利息為100.68億港元(2004年：145.42億港元)，並列入「其他負債」項目內(附註26)。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公平值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69,384	68,538
外匯基金債券	57,019	57,322
	126,403	125,860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7,333)	—
外匯基金債券	(936)	—
	(8,269)	—
總額	118,134	125,8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及10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路透社定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而得出的賣出價列帳。

在2005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均於2005年1月1日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由於在過往年度，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亦按公平值列示，價值變動則列入收支帳目內，因此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並沒有改變。

由2005年1月1日起，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並會被註銷。於2004年12月31日，基金持有13.15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歸入「其他證券投資」分類。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外匯 基金票據	外匯 基金債券	外匯 基金票據	外匯 基金債券
贖回額				
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於1月1日	68,579	54,000	68,352	51,800
發行	197,261	16,500	190,586	15,400
贖回	(195,831)	(13,800)	(190,359)	(13,200)
於12月31日	70,009	56,700	68,579	54,000
於12月31日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長倉	(7,359)	(877)	—	—
贖回總額	62,650	55,823	68,579	54,000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62,051	56,083	68,538	57,322
差額	599	(260)	41	(3,32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屬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已發行債務證券， 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債券	3,900	32,495	—	—
可轉讓貸款證	—	3,000	—	—
	3,900	35,495	—	—
已用公平值對沖的債務證券， 其帳面值因對沖風險引致 價格變動而作出調整				
債券	21,491	—	—	—
	25,391	35,495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已發行債務證券				
債券	2,600	—	—	—
總額	27,991	35,495	—	—

在2005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過往按攤銷成本值列示的總帳面值為29.95億港元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於2005年1月1日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至往年，因此並無重新列示2004年的比較數字。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贖回額	35,495	36,620	—	—
發行	5,096	11,399	—	—
贖回	(12,348)	(12,524)	—	—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28,243	35,495	—	—
帳面值	27,991	35,495	—	—
差額	252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已發行債務證券：				
贖回額	2,664	—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2,600	—	—	—
差額	64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屬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應付利息				
—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的利息	10,060	14,533	10,060	14,53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8	9	8	9
	10,068	14,542	10,068	14,542
其他應付利息	828	766	591	538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7,183	6,545	7,183	6,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6,495	5,555	304	213
應付稅項	—	54	—	—
遞延稅務負債	62	37	—	—
總額	24,636	27,499	18,146	21,838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7. 權益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如前期報告	425,644	386,441	423,397	384,870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 17號所作的前期調整(附註3.1.2)	(20)	876	(20)	876
於1月1日，重新列示而未計期初結餘調整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的期初調整 (附註3.1.2)	425,624	387,317	423,377	385,746
	(485)	—	(556)	—
於1月1日，重新列示，並已計期初結餘調整	425,139	387,317	422,821	385,746
本年度盈餘	20,689	38,307	20,325	37,631
於12月31日	445,828	425,624	443,146	423,377
物業重估儲備				
於1月1日，如前期報告	194	9	194	9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 17號所作的前期調整(附註3.1.2)	(194)	(9)	(194)	(9)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重新列示	—	—	—	—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於1月1日	—	—	—	—
淨公平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87	—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的淨虧損	7	—	—	—
於12月31日	94	—	—	—
少數股東權益				
於1月1日列入權益的結餘，如前期報告 重新分類(附註3.1.2)	—	—	—	—
	167	160	—	—
於1月1日，重新列示	167	160	—	—
本年度盈餘	23	21	—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12)	(14)	—	—
於12月31日	178	167	—	—
總額	446,100	425,791	443,146	423,377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5,937	20,759	15,887	20,7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5,639	48,158	73,120	42,747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12,776	97,298	112,776	97,298
存款證	14,170	12,637	14,170	12,637
總額	218,522	178,852	215,953	173,420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5,937	20,759	15,887	20,7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75,648	48,178	73,120	42,74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a)	172,533	—	172,533	—
— 存款證	9(a)	21,908	—	21,908	—
其他證券投資					
—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b)	—	274,966	—	274,966
— 存款證	9(b)	—	12,637	—	12,637
		286,026	356,540	283,448	351,088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67,504)	(177,688)	(67,495)	(177,668)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8,522	178,852	215,953	173,420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分部報告

金管局所管理的基金業務包括以下各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及
- 維持香港金融及銀行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貨幣管理及附屬公司業務。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總額	
	2005	2004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收入	10,842	5,549	26,341	51,003	37,183	56,552	2,431	1,673	39,614	58,225
支出										
利息支出	3,062	2,559	12,843	15,295	15,905	17,854	1,085	212	16,990	18,066
其他支出(附註29(b))	—	—	—	—	818	632	997	1,093	1,815	1,725
	3,062	2,559	12,843	15,295	16,723	18,486	2,082	1,305	18,805	19,791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7,780	2,990	13,498	35,708	20,460	38,066	349	368	20,809	38,4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3	3	3	3
除稅前盈餘	7,780	2,990	13,498	35,708	20,460	38,066	352	371	20,812	38,437
所得稅	—	—	—	—	—	—	(100)	(109)	(100)	(109)
本年度盈餘	7,780	2,990	13,498	35,708	20,460	38,066	252	262	20,712	38,328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7,780	2,990	13,498	35,708	20,460	38,066	229	241	20,689	38,30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3	21	23	21
	7,780	2,990	13,498	35,708	20,460	38,066	252	262	20,712	38,328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 29(c)及 (d))		總額	
	2005	2004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2005	2004 (重新列示)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314,228	326,823	-	-	314,228	326,823	-	-	-	-	314,228	326,823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408	453	-	-	1,408	453	-	-	-	-	1,408	453
應收帳款淨額	1,221	-	-	-	1,221	-	-	-	52	-	1,273	-
其他投資	-	-	727,638	713,065	727,638	713,065	47,679	46,414	(7,959)	-	767,358	759,479
其他資產	-	-	14,617	11,427	14,617	11,427	5,510	6,648	149	380	20,276	18,455
資產總額	316,857	327,276	742,255	724,492	1,059,112	1,051,768	53,189	53,062	(7,758)	380	1,104,543	1,105,210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148,406	146,775	-	-	148,406	146,775	-	-	-	-	148,406	146,77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6,671	6,351	-	-	6,671	6,351	-	-	-	-	6,671	6,351
銀行體系結餘	1,561	15,789	-	-	1,561	15,789	-	-	-	-	1,561	15,78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6,403	125,860	-	-	126,403	125,860	-	-	(8,269)	-	118,134	125,860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431	476	-	-	431	476	-	-	-	-	431	476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426)	(380)	-	-	(426)	(380)	-	-	459	380	33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27,991	35,495	-	-	27,991	35,49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25,712	39,087	25,712	39,087	-	-	-	-	25,712	39,087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	-	297,086	280,091	297,086	280,091	-	-	-	-	297,086	280,091
其他負債	-	-	18,085	23,648	18,085	23,648	14,281	5,847	52	-	32,418	29,495
負債總額	283,046	294,871	340,883	342,826	623,929	637,697	42,272	41,342	(7,758)	380	658,443	679,419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32,405	29,415	381,666	345,431	414,071	374,846	11,553	12,471	-	-	425,624	387,31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	(44)	-	(513)	-	(557)	-	72	-	-	-	(485)	-
基金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餘	7,780	2,990	13,498	35,708	20,460	38,066	229	241	-	-	20,689	38,307
貨幣發行局運作與一般儲備之間的轉撥(附註29(e))	(6,330)	-	6,721	527	1,209	1,159	(1,209)	(1,159)	-	-	-	-
於12月31日	33,811	32,405	401,372	381,666	435,183	414,071	10,645	11,553	-	-	446,100	425,791
重估儲備	-	-	-	-	-	-	94	-	-	-	94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78	167	-	-	178	167
權益總額	33,811	32,405	401,372	381,666	435,183	414,071	10,917	11,720	-	-	446,100	425,791
負債及權益總額	316,857	327,276	742,255	724,492	1,059,112	1,051,768	53,189	53,062	(7,758)	380	1,104,543	1,105,210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中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b) 其他支出

由於沒有合適的分配基準，因此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兩個分部的「其他支出」合併列示。

(c)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則將這些項目加回支持資產及貨幣基礎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2005年12月31日，從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

- 「其他負債」5,200萬港元(2004年：無) — 在計算支持資產時，因未完成交收的贖回負債證明書而產生的應付帳款被列入「應收帳款淨額」。

於2005年12月31日，從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

- 「其他資產」1.49億港元(2004年：3.8億港元) — 由於港元利率掉期合約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成本的工具，就這些利率掉期合約的應收利息200萬港元(2004年：1,100萬港元)及重估收益1.47億港元(2004年：3.69億港元)被列入「應付帳款淨額」，以減低貨幣基礎；及
- 「其他投資」3.1億港元(2004年：無) — 在計算貨幣基礎時，根據貼現窗運作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的港元隔夜墊款列入「應收帳款淨額」，以降低銀行體系結餘的數額。

(d)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於2005年12月31日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e)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組合之間轉撥資產。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組合，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0.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股票指數、債券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借出證券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並無金融資產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有抵押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存款(附註22)	1,001	—
股票指數及債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附註8(b))	13,651	13,410
抵押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示	1,978	1,148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貸風險。集團對與這些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的管理方法，是透過每日監察交易對手承擔的信貸風險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的已批准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已批准但未訂約	62	37	50	17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金管局在1997年1月27日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金管局承諾以為期5年的有期貸款形式，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37.68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04年：相等於41.04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05年12月31日，在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並無未償還貸款(2004年：無)。

(c)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金管局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管局並未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任何交易。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租賃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在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物業，租約剩餘期限：				
1年或以下	3	3	3	3
1年以上至5年	6	—	6	—
5年以上	3	—	3	—
總額	12	3	12	3

32. 或有負債

- (a) 於2005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04年：3,000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8億港元(2004年：1,125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36億港元)(附註10)。
- (b) 透過按揭保險計劃，按揭證券公司為核准賣方提供按揭保險，承擔貸款額超逾訂立按揭貸款時物業價值的70%的信貸虧損風險，保險額最高達物業價值的25%。按揭證券公司將擔保的風險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05年12月31日，按揭證券公司承擔的風險投保總額為26.4億港元(2004年：17.7億港元)。
- (c) 根據有擔保按揭通遞證券化計劃及Bauhinia按揭證券化計劃，按揭證券公司向兩間特設公司出售按揭貸款，而該兩間特設公司則向投資者發行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公司就按時支付按揭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作出擔保。於2005年12月31日，按揭證券公司在這兩項計劃下擔保的按揭證券本金餘額合共為52億港元(2004年：58.7億港元)。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3.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到每項交易的性質後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年內，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1.74億港元(2004年：100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就管理外匯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由於與委員會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都是作為基金日常運作的一部分，並符合持續運作的條款進行，因此並不宜披露。

34. 特設公司

沒有綜合計算按揭證券公司成立的特設公司的影響

在2005年1月1日前，按揭證券公司設立兩個證券化計劃(附註32(c))。這些證券化計劃涉及將按揭貸款轉讓予兩間特設公司，而該等特設公司透過發行按揭證券籌集購買這些按揭貸款的資金。按揭證券公司就支付這些特設公司發行的按揭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作出擔保。由於這些特設公司並不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因此並未在本財務報表內予以綜合計算。

在過往年度，所有已出售予特設公司的按揭貸款均不再屬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出售予特設公司的按揭貸款只有在從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時，以及按揭證券公司已轉讓該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才會註銷。註銷確認的規定不適用於2005年1月1日前出售的按揭貸款，因此此前售予特設公司的按揭貸款並沒有列入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年內，按揭證券公司向其中一間特設公司Bauhinia MBS Limited出售10億港元的按揭貸款，該公司根據Bauhinia按揭證券化計劃發行相同數額的按揭證券，並由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擔保。由於這項轉讓並不符合新的註銷確認規定，因此按揭證券公司繼續就所提供的擔保在「按揭貸款」項目內確認一項為數10億港元的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款項在「其他負債」項目內確認一項欠付Bauhinia MBS Limited的10億港元負債。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若綜合計算兩間特設公司，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會如下表所列增加／減少。本年度集團盈餘會增加4萬港元(2004年：4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增加／(減少)	
	2005	2004
於12月31日		
按揭貸款組合，淨額	4,076	5,581
資產總額	4,139	5,410
債務證券	5,164	5,869
其他負債	(976)	—
負債總額	4,139	5,410

35. 風險管理**35.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外匯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其中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及風險管理工作。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按照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須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

基金按照現行投資基準作出的資產分布及貨幣組合如下：

資產類別

債券	77%
股票及有關投資	23%
	<hr/> <hr/> 100%

貨幣

美元區 ¹	88%
其他貨幣	12%
	<hr/> <hr/> 100%

¹ 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包括澳元、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決定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為基金的中期投資提供指引，並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市場所產生的風險評估。該風險評估實由投資基準內的中性資產分布、投資市場的波幅及各投資市場間的相互關係等所構成。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出決定。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3 基金面對的風險

35.3.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利率、股票價格及匯率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到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的主要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價值便會下跌，因而牽涉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基金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正如附註23所闡釋，外匯基金的主要負債為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此類存款是參照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的。因此，這些負債並未引致重大的利率風險。於2005年12月31日，這些負債總額為2,938.40億港元(2004年：2,717.34億港元)。

下表列載集團及基金承擔的利率風險，各主要計息資產及負債皆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且列明每組資產及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集團—2005 重訂利率期限		10年 以上	計息 總額	不計息
					1至5年	5至10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4.10%	15,416	—	—	—	—	—	15,416	52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4.08%	74,452	1,186	10	—	—	—	75,648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4.09%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735,302	217,843
可供出售證券	4.35%	851	728	—	—	—	—	1,579	904
持至期滿的證券	4.47%	—	685	516	2,242	1,162	—	4,605	—
按揭貸款	5.48%	29,106	217	81	72	—	—	29,476	—
計息資產		252,441	80,950	54,996	283,074	152,899	37,666	862,026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¹		(61,985)	(22,348)	(15,328)	(79,124)	(42,763)	(10,615)	(232,163)	(61,677)
支持並按照市場利率計算 利息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		190,456	58,602	39,668	203,950	110,136	27,051	629,863	
負債									
交易用途的負債	3.50%	1,416	5,966	30	—	—	—	7,41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89%	19,712	6,000	—	—	—	—	25,712	—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3.55%	2,786	460	—	—	—	—	3,24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 債券	3.77%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	118,134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22%	2,780	3,806	9,297	7,747	3,446	915	27,991	—
計息負債		39,345	48,236	39,349	41,026	13,624	915	182,495	
利率敏感度差距		151,111	10,366	319	162,924	96,512	26,136	447,368	

¹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釐定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與外匯基金具有相同的利率風險狀況。因此，該等基金的存款與外匯基金的總資產皆以相同比例分配與各個重訂利率期限。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集團—2004 重訂利率期限			10年 以上	計息 總額	不計息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26%	20,097	—	—	—	—	—	20,097	66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2.23%	44,236	3,923	19	—	—	—	48,178	—
其他證券投資	2.90%	104,646	144,789	83,116	260,001	140,225	39,339	772,116	205,630
持至期滿的證券	3.72%	966	473	737	1,061	893	—	4,130	—
按揭貸款	1.87%	33,828	727	358	25	—	—	34,938	—
計息資產		203,773	149,912	84,230	261,087	141,118	39,339	879,459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¹		(43,403)	(38,090)	(21,691)	(67,854)	(36,595)	(10,266)	(217,899)	(53,835)
支持並按照市場利率計算 利息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		160,370	111,822	62,539	193,233	104,523	29,073	661,560	
負債									
交易用途的負債	0.06%	100	—	—	—	—	—	1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0.56%	32,075	7,012	—	—	—	—	39,087	—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0.44%	4,512	3,845	—	—	—	—	8,35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 債券	0.73%	15,272	36,124	31,217	32,628	10,619	—	125,860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22%	5,570	6,957	4,614	14,261	3,598	495	35,495	—
計息負債		57,529	53,938	35,831	46,889	14,217	495	208,899	
利率敏感度差距		102,841	57,884	26,708	146,344	90,306	28,578	452,661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基金—2005 重訂利率期限		10年 以上	計息 總額	不計息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4.10%	15,371	—	—	—	—	15,371	51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4.08%	71,957	1,163	—	—	—	73,120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4.09%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735,302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	493
計息資產		219,944	79,297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823,793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¹		(61,985)	(22,348)	(15,328)	(79,124)	(42,763)	(10,615)	(232,163)
支持並按照市場利率計算 利息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		157,959	56,949	39,061	201,636	108,974	27,051	591,630
負債								
交易用途的負債	3.50%	1,416	5,966	30	—	—	7,41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89%	19,712	6,000	—	—	—	25,712	—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3.55%	2,786	460	—	—	—	3,24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 債券	3.77%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	118,134
計息負債		36,565	44,430	30,052	33,279	10,178	—	154,504
利率敏感度差距		121,394	12,519	9,009	168,357	98,796	27,051	437,126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基金—2004 重訂利率期限			10年 以上	計息 總額	不計息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26%	20,085	—	—	—	—	—	20,085	65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2.23%	41,581	1,166	—	—	—	—	42,747	—
其他證券投資	2.90%	104,646	144,789	83,116	260,001	140,225	39,339	772,116	205,630
計息資產		166,312	145,955	83,116	260,001	140,225	39,339	834,948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¹		(43,403)	(38,090)	(21,691)	(67,854)	(36,595)	(10,266)	(217,899)	(53,835)
支持並按照市場利率計算 利息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		122,909	107,865	61,425	192,147	103,630	29,073	617,049	
負債									
交易用途的負債	0.06%	100	—	—	—	—	—	1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0.56%	32,075	7,012	—	—	—	—	39,087	—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0.44%	4,512	3,845	—	—	—	—	8,35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 債券	0.73%	15,272	36,124	31,217	32,628	10,619	—	125,860	—
計息負債		51,959	46,981	31,217	32,628	10,619	—	173,404	
利率敏感度差距		70,950	60,884	30,208	159,519	93,011	29,073	443,645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由股價變動所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的股票投資涉及股價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股票價格下跌而下跌。在2005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2004年：其他證券投資)呈報。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區」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載基金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的港元等值總額：

	集團			
	2005		2004 (重新列示)	
	資產 (十億港元)	負債 (十億港元)	資產 (十億港元)	負債 (十億港元)
美元區				
港元	128.3	494.3	128.0	517.3
其他美元區貨幣 ¹	848.2	162.7	844.9	159.6
	976.5	657.0	972.9	676.9
非美元區	128.0	1.4	132.3	2.5
總額	1,104.5	658.4	1,105.2	679.4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資產 (十億港元)	負債 (十億港元)	資產 (十億港元)	負債 (十億港元)
美元區				
港元	95.6	459.8	92.3	476.2
其他美元區貨幣 ¹	843.2	162.5	837.0	159.6
	938.8	622.3	929.3	635.8
非美元區	128.0	1.4	132.3	2.5
總額	1,066.8	623.7	1,061.6	638.3

¹ 美元及其他外幣包括澳元、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監察市場風險

基金的投資基準及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這連同資產市場的波動會影響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量。正如附註8所闡釋，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調控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促進基金投資策略的執行。基金的市場風險是運用風險值(VaR)方法計算及監察。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為基礎計算而得。得出的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以金額及百分比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也會定期計算及匯報。以百分比表示的基金相對風險值，亦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並未超越有關限額。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量，並同時顧及因投資不同市場而產生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極端的市況，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計算風險值時假設了可按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事件，以及風險因素會按正常分布而變化。此外，計算風險值所根據的置信水平亦需予以考慮，因為置信水平的使用表示有可能會出現比風險值更大的虧損。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匯報。

35.3.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基金亦可能無法在一段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以應付特殊需要，基金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工具。同時，基金亦有內部投資限制，以避免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及團體發債體。同時，基金將資產存放於定期存款亦設定最高比例的限制，以及基金將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亦設有規定。外匯基金嚴格遵守這些規定並作定期檢測。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下表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按期限組別分類概述集團及基金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集團—2005 剩餘期限						無註明 期限或 須於要求 時償還	總額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 5年	5至 10年	10年 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15,937	15,93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74,452	1,186	10	—	—	—	—	75,64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217,843	953,145
可供出售證券	851	309	—	419	—	—	904	2,483
持至期滿的證券	—	669	516	2,243	1,177	—	—	4,605
按揭貸款	357	336	2,494	12,206	10,272	3,727	84	29,476
	208,276	80,634	57,409	295,628	163,186	41,393	234,768	1,081,294
負債								
負債證明書	—	—	—	—	—	—	148,406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 紙幣及硬幣	—	—	—	—	—	—	6,671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1,561	1,561
交易用途的負債	1,416	5,966	30	—	—	—	—	7,412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19,712	6,000	—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1,022	460	—	—	—	—	295,604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 及債券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	—	118,13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280	1,906	8,928	11,516	3,446	915	—	27,991
	36,081	46,336	38,980	44,795	13,624	915	452,242	632,973
流動資金差距	172,195	34,298	18,429	250,833	149,562	40,478	(217,474)	448,321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2004 剩餘期限						無註明 期限或 須於要求 時償還	總額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 5年	5至 10年	10年 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20,759	20,75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44,236	3,923	19	—	—	—	—	48,178
其他證券投資	104,646	144,789	83,116	260,001	140,225	39,339	205,630	977,746
投資證券	—	—	—	—	—	—	300	300
持至期滿的證券	962	454	737	1,065	912	—	—	4,130
按揭貸款	355	500	2,594	12,379	14,593	4,513	4	34,938
	150,199	149,666	86,466	273,445	155,730	43,852	226,693	1,086,051
負債								
負債證明書	—	—	—	—	—	—	146,775	146,77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 及硬幣	—	—	—	—	—	—	6,351	6,351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15,789	15,789
交易用途的負債	100	—	—	—	—	—	—	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32,075	7,012	—	—	—	—	—	39,087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1,671	3,845	—	—	—	—	274,575	280,09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 及債券	15,272	36,124	31,217	32,628	10,619	—	—	125,86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0	4,757	5,041	21,334	3,598	495	—	35,495
	49,388	51,738	36,258	53,962	14,217	495	443,490	649,548
流動資金差距	100,811	97,928	50,208	219,483	141,513	43,357	(216,797)	436,503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05 剩餘期限						無註明 期限或 須於要求 時償還	總額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 5年	5至 10年	10年 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15,887	15,88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71,957	1,163	—	—	—	—	—	73,12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217,843	953,145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493	493
	204,573	79,297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234,223	1,042,645
負債								
負債證明書	—	—	—	—	—	—	148,406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 及硬幣	—	—	—	—	—	—	6,671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1,561	1,561
交易用途的負債	1,416	5,966	30	—	—	—	—	7,412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19,712	6,000	—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1,022	460	—	—	—	—	295,604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 及債券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	—	118,134
	34,801	44,430	30,052	33,279	10,178	—	452,242	604,982
流動資金差距	169,772	34,867	24,337	247,481	141,559	37,666	(218,019)	437,663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04 剩餘期限						無註明 期限或 須於要求 時償還	總額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 5年	5至 10年	10年 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20,738	20,7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41,581	1,166	—	—	—	—	—	42,747
其他證券投資	104,646	144,789	83,116	260,001	140,225	39,339	205,630	977,746
投資證券	—	—	—	—	—	—	300	300
	146,227	145,955	83,116	260,001	140,225	39,339	226,668	1,041,531
負債								
負債證明書	—	—	—	—	—	—	146,775	146,775
政府發行的流通 紙幣及硬幣	—	—	—	—	—	—	6,351	6,351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15,789	15,789
交易用途的負債	100	—	—	—	—	—	—	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32,075	7,012	—	—	—	—	—	39,087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1,671	3,845	—	—	—	—	274,575	280,091
已發行外匯基金 票據及債券	15,272	36,124	31,217	32,628	10,619	—	—	125,860
	49,118	46,981	31,217	32,628	10,619	—	443,490	614,053
流動資金差距	97,109	98,974	51,899	227,373	129,606	39,339	(216,822)	427,478

35.3.3 信貸風險

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悉數履行其合約義務，故基金可能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來自借款及存款活動的交易對手風險；(ii)來自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iii)來自所持債務證券的發債體風險；及(iv)國家風險。基金透過各種信貸限額及監控措施控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借貸活動、在金融機構的存款、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由於基金會就多種金融工具與交易對手交易，因此基金按照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財政實力、總資產及股本規模來釐定其信貸限額，控制對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承擔的整體信貸風險。基金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按照交易涉及的金融產品的波動性質來衡量。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對交易對手的最高風險限額

對於通知存款、在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衍生工具交易和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的交易，在資產負債表上的帳面值代表對交易對手的最高的風險限額。

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基金同時會考慮衍生金融工具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因此，為達致風險管理目的而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時，基金除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正向按市價計算的重置價值外，亦會包括合約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量。

就按揭證券公司而言，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按揭貸款組合，而有關風險是因為按揭借款人拖欠貸款而產生。有關貸款減值已於結算日提撥減值準備。

因經濟及本地物業市場出現重大變化引致的虧損，可能有別於結算日所提撥的準備金涉及的虧損。按揭證券公司採取審慎政策，以應付存在的信貸風險。

為保持按揭貸款及按揭保險組合的資產質素，按揭證券公司奉行四種策略：(i)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採取審慎的按揭購買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進行有效的核查程序，及(iv)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或交易提供足夠風險保障。按揭證券公司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所承擔的風險分散於為數眾多的客戶、交易對手及分布於香港不同地區的相關抵押品之中。

(b) 對發債體的最高風險限額

下表顯示於2005年12月31日按信貸評級劃分的發債體信貸風險。發債體信貸風險為附註9、10及11所示債務證券的帳面值。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發債體的信貸評級¹				
AAA	667,086	688,308	666,355	687,210
AA	41,316	55,423	36,334	52,791
A	11,830	10,726	11,369	10,352
BBB+ 及以下 (包括未評級信貸)	21,254	21,789	21,244	21,763
	741,486	776,246	735,302	772,116

¹ 以穆迪及標準普爾的評級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投資。對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風險限額按個別及團體層面釐定，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履行其義務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防範信貸過度集中的風險。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所要求的最低信貸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才可獲列入核准的投資範圍內。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政府債券及其他準政府債務證券。於2005年12月31日，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91%獲穆迪或標準普爾「AAA」評級。

除交易對手及發債體信貸風險外，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資金轉移風險及主權風險。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整體信貸風險額，用作控制國家風險。這些國家風險限額反映有關國家的主權信貸質素及其政府拖欠償還所發行債務的風險。

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貸風險額。為確保迅速識別、妥善批准及貫徹監察信貸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貸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台、中台及後台部門功能連繫起來。前台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進行交易前查核，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貸限額。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會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貸政策及相關程序。

關於基金的信貸風險及設定限額的遵守情況，基金會定期向獲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授權的金管局的信貸評審委員會匯報。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下表列載於12月31日來自借貸及存款活動的主要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金融機構 ¹	91,585	68,937	89,007	63,485
其他 ²	29,739	35,217	263	279
	121,324	104,154	89,270	63,764

¹ 包括通知存款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² 包括按揭貸款及員工房屋貸款

如附註35.3.3(a)所闡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分散的。

因為所有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均是與認可交易對手買賣，而期貨合約則透過認可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衍生工具活動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

下表按行業組別列載於2005年12月31日的發債體信貸風險。發債體信貸風險為附註9、10及11所示債務證券的帳面值。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政府及政府機構 ¹	646,677	656,538	646,322	656,275
國際組織	34,654	32,473	34,614	32,456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²	4,502	36,358	3,615	35,462
金融機構	29,188	24,457	25,804	22,500
其他	26,465	26,420	24,947	25,423
	741,486	776,246	735,302	772,116

¹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²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3.4 按揭保險風險

為了就認可機構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按揭證券公司面對因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不明朗因素及所引致的索償金額不明確引致的保險風險。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按揭證券公司因其保險合約所面對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的風險。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數目與金額每年與運用統計方法設定的估計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就越小。此外，組合越分散，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全面受到影響的可能性亦越低。按揭證券公司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按揭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索償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以致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及本地物業價格下跌。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

按揭證券公司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資格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按揭證券公司按照審慎的負債估計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按揭證券公司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以限制其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貸評級。

35.3.5 業務運作風險

風險委員會於2005年初成立，由總裁擔任主席，3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金管局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引及協助。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金管局已設立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風險評估每年進行一次，規定每個分處對可能會影響金管局及外匯基金的財務及業務運作事故的潛在影響及發生機會作出評估，並予以分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處理所識別風險的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有關評估及分級結果，以確保有關結果的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所識別的風險得到妥善處理。內部審核處亦會以各分處的風險評估結果為基礎制訂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並視乎個別風險範疇的風險評級，對各風險範疇進行不同頻密程度的審核。

內部審核處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會跟進尚待處理的事項，以確保有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3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

年內在集團的收支帳目確認的以估值方法估計的公平值變動總額為1,700萬港元(2004年：4,100萬港元)。

除以下各項外，集團的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其在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集團			
	帳面值		公平值	
	2005	2004	2005	2004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附註11)	4,605	4,130	4,552	4,194
金融負債				
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附註25)	25,391	35,495	25,398	36,226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或因會計政策改變而作出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

38.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均未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納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勘探及估值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5：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6：來自參與特別市場—廢電器以及電子設備的債務	2005年12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損失，集團計劃及披露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2006年1月1日
因應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2006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本財務報表已採納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公平定值方案	2006年1月1日
— 財務擔保合約	2006年1月1日

集團正就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集團得出的結論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主要要求就公平值及風險管理作出更詳盡的量化及非量化資料披露。因此預期採納這項準則只會影響所披露資料的詳盡程度，而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構成影響；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5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6，以及因應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的修訂並不適用於集團的任何業務運作；
- 採納因應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的修訂時，集團將在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過往並不符合附屬公司的法定定義的附屬公司(包括附註34所述的特設公司)。預期集團的年度盈餘及其資產與負債會因為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增加；及
- 採納其他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集團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9. 帳目的通過

本帳目已於2006年3月30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